

# 通 報

日期：107年10月31日  
發布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 
聯絡人：王怡淑  
聯絡電話：05-2717311  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，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友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二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三、課後社團、自習及實驗場所之教室，放學後減少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四、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付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五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六、打工(家教)安全：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，並須注意合法性、合理性及安全性，須了解工作的性質、時間、地點、形式、待遇等細節，並仔細斟酌，再做決定。女同學面試時務必結伴前往，尤其是類似家教等工作，一定要注意工作場所是否安全，萬一發覺情況怪異，不要打草驚蛇，設法冷靜脫逃。
- 七、防範偷拍：近期學校宿舍發生偷拍、性騷擾案件，同學應提高警覺及自身保護能力，偷拍、偷窺觸犯刑法第 315 條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，性騷擾(或性侵害)之行為人將遵循法規進行調查與執法，學校也會對相關同學進行心理輔導。
- 八、本校因應作為：
  - (一)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

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- (二) 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另於開學後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，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- (三) 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。
- (四) 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- (五) 本校總務處提供學生在深夜離校，若需駐警隊協助，可撥協助電話：新民校區 273-2964、林森校區 273-2416、民雄校區 226-9610、蘭潭校區 271-7155；如需教官協處，學務處軍訓組緊急聯絡電話 271-7373。

凡事小心！ 冷靜，謹慎，堅強，勇敢！ 有急事 110 求助！

此致

各處室及各院系所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敬啟